

級別	酬金標準	高中(職)	專科	大學	碩士	博士
5	29,715	29,715	29,715	29,715	29,715	29,715
4	29,065	29,065	29,065	29,065	29,065	
3	28,420	28,420	28,420	28,420	28,420	
2	27,775	27,775	27,775	27,775	27,775	
1	27,470	27,470	27,470	27,470	27,470	

1.本校約僱(聘)人員依其學歷核算報酬,由最低俸階起薪,得每滿一年後,並依當年度考核結果,予以晉一級,至其最高俸階止,未滿一年不予晉級;晉級時間僅於每年八月一日辦理一次。

2.本校由編制內改為約僱(聘)人員,其報酬改依本表標準核算,即按其編制內年資轉換本表約聘年資之報酬標準核算。

3.在約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,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俸階起薪,如原支俸階超過新學歷之最低俸階時,得以原俸階核算報酬。(進修前未向學校報備者不予改薪)

4.各單位因業務需求聘請專業技術人員,得檢據證照相關資料,簽請校長加發專業加給。專業技術證照僅限於圖書資訊館之資訊相關證照、總務處電匠證照、學生事務處諮商心理師證照及社工師證照。

5.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約聘舍監及工友者,護理科約聘校外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者,酬金標準另依簽呈核敘,不依上表標準辦理。

6.本校約僱(聘)人員擔任一級主管給予主管加給 17,160 元,擔任二級主管給予主管加給 8,700 元。

六、兼職約僱(聘)人員之薪給:依勞動部公告標準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發。

七、約僱(聘)人員之出勤、差假、休假比照本校編制內職員辦理,但若因工作性質不同或因應校務運作,其出勤差假得由用人單位調整辦理。

八、約僱(聘)人員之考核由人事室辦理,考核成績列為是否續聘之參考。

九、約僱(聘)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經校長核准後逕予解聘,終止契約。

(一)工作不力或違背學校規定有具體事證者。

(二)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,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。

(三)其他不當行為或重大缺失,導致嚴重結果,有具體事證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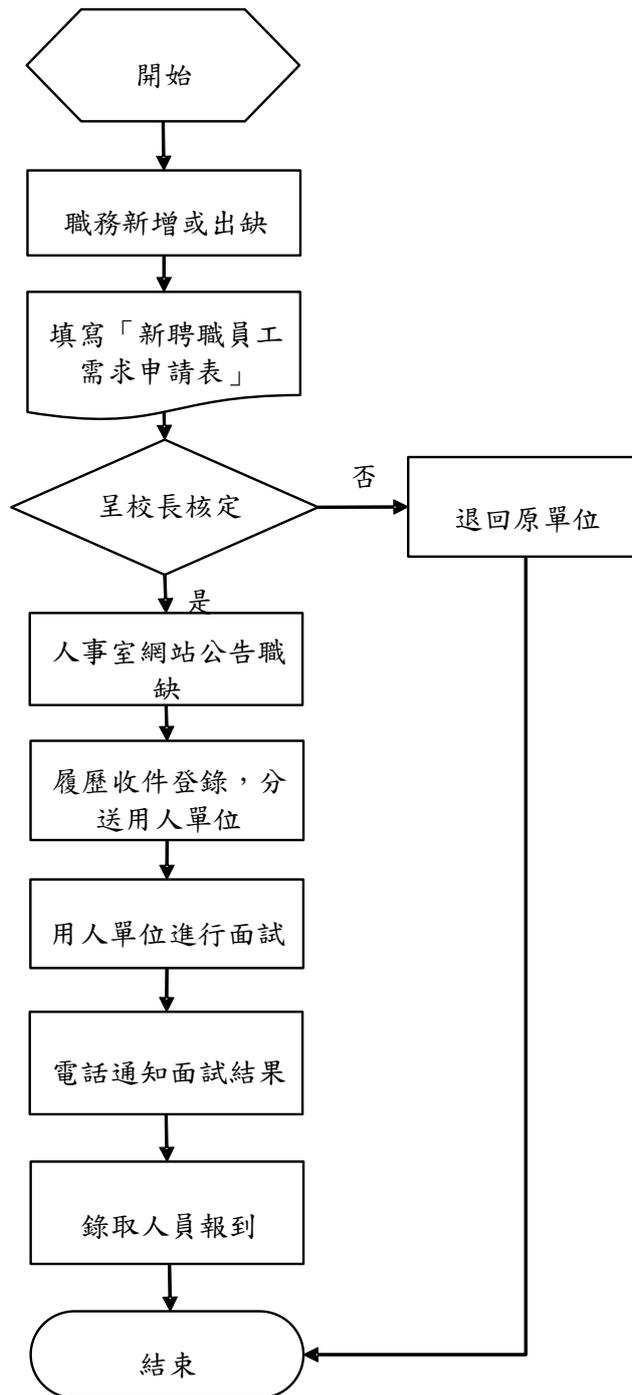
十、約僱(聘)人員期滿未獲續聘通知者,即視為不續聘。

十一、約僱(聘)人員離職時,應辦理移交及離職手續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三、約僱(聘)人員聘用作業流程。

約僱（聘）人員聘用作業流程



肆、相關文件：無

伍、附件：

- 一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勞動契約書。

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勞動契約書

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應業務需要僱用「姓名」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甲方約僱人員，雙方訂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僱用期間：

自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

第二條：僱用期間，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工資新台幣○○○○元正，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額外之報酬或獎金。

第三條：乙方受僱於甲方，應服從甲方於下列場所之調派。遵守甲方頒佈之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工作規則（以下簡稱「工作規則」）、其他規章、公佈事項及工作指示而執行職務。

第四條：乙方之工作事項，由甲方視業務之需要指派之。

第五條：乙方正常之工作時間為每日八小時。

第六條：甲方得視業務需要要求乙方加班，有關加班事宜，依甲方工作規則、有關規章及公佈事項定之。

第七條：乙方之請假及休假依甲方工作規則、有關規章及公佈事項定之。

第八條：甲方對乙方之獎勵、懲誡，其方式及事由依甲方工作規則、有關規章及公佈事項定之。上項獎勵及懲誡記錄，列為甲方評定乙方考核之參考事項。

第九條：乙方遭遇職業災害，由甲方依相關法令及甲方規章予以補償。

第十條：安全衛生、職業訓練及其他有關甲方與乙方間之權利、義務，依有關法令、甲方工作規則、有關規章及公佈事項定之。

第十一條：甲方與乙方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終止本勞動契約。甲方應否發給乙方資遣費及其給予標準、方式，依勞動基準法、甲方工作規則及有關規章定之。

第十二條：甲方依工作規則之規定，對乙方得試用考核（附件一）。考核成績不合格者，即停止僱用，並依本校工作規則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工資發放至停止僱用日為止。

第十三條：乙方因業務而使用甲方電子、電腦、電訊等設備，其所製作、傳輸、保存之資料或處理該資料有關之系統、程式、消息或文件等，無條件同意由甲方隨時截取、檢查。

第十四條：保證人：

乙方提供殷實之商號、事業體、或富於資力之自然人擔任本件契約之乙方保證人。僱用期間內，保證人因故終止保證責任時，乙方應另覓經甲方認可具有資力之人為保證，否則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
保證人保證乙方確實履行本合約各條款之約定，如乙方有違約之情事或其他損害甲方之行為，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並不受民法第七百五十六條之二之限制。

第十五條：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分由甲乙雙方及用人單位各執一份。

甲方：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蓋關防）

校長：張鳳祥

乙方：（蓋私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保證人：（蓋私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年

月

日

